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，监事姚成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，且净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在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埃夫特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无异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1-010）。

（八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21-011）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无异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